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各類型緊急情況的事故應對計劃
編號	107828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有需要的緊急情況制訂事故應對計劃，以確保機構在這些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有效地應對的能力。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關於緊急事故應變管理，及業務延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● 了解機構常見的事故應對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惡劣天氣計劃 ○ 建築物疏散計劃 ○ 水浸計劃 ○ 消防計劃 ○ 炸彈威脅計劃 ○ 示威及罷工計劃 ○ 危險品洩漏計劃 ○ 停電計劃 ○ 電腦故障計劃 ○ 通訊中斷計劃 ○ 任何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機構內生命安全，財產和 / 或商業運作的事務的計劃 ● 了解在四個緊急事故應變管理階段中，均需要識別弱點並計劃應對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預防 ○ 準備 ○ 應對 ○ 復原 ● 了解應對行動的優先順序，應該是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護人的生命 ○ 防止或盡量減少對人的傷害 ○ 保護財產 ○ 防止或將業務運作損失減至最低 ○ 盡快復原及重新運作 ● 熟悉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最佳方式 ● 熟悉管理不同突發事故的知識及技巧 ● 了解與不同緊急事故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● 了解機構在資訊保安及文檔保安級別分類，存儲及銷毀的政策及指引 <p>2. 制訂緊急事故應對計劃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每個有需要的緊急情況制訂應對計劃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着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的四個階段進行規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判斷防止事故發生和 / 或減輕事故的影響的措施 ○ 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○ 準備應對緊急情況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立指揮及控制及角色和責任 ▪ 制訂必要的行動計劃及程序 ▪ 為行動計劃配置人力、資源和設施 ○ 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管理事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生命安全優先 - 必要時疏散 ▪ 防止事故繼續惡化和 / 或盡量減低其影響 ▪ 協調內部及外部的應對行動 ▪ 管理通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通知受災人士面對的風險及疏散 ▪ 向政府應急服務機構報告事故 ▪ 按管理架構向上層報告 ▪ 通報相關持份者確保業務延續 ▪ 通報員工、家屬、公眾和其他相關單位 ▪ 根據機構的傳媒管理政策及指引，讓傳媒了解情況 ▪ 管理業務營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關閉業務並啟動相關業務延續計劃，繼續進行關鍵運作 ○ 決定復原及重新運作的適當行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評估人命傷亡 ▪ 評估財產損失 ▪ 評估因受事故影響而中斷的業務 ▪ 根據機構的業務延續政策及計劃，恢復業務的營運 ○ 保存在整個事故中所有決策及行動的正確記錄 ● 根據相關政策及指引制訂並公佈計劃 ● 確保有關計劃及行動的培訓、測試及操演得以進行 ● 確保計劃得到定期檢討及更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事故應對計劃，以便機構能有效率及效用地應對突發事故；及 ● 確保計劃、行動及能力的相關性及得到不斷更新
備註	